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權，而該等公司或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擁有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業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0至67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8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及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3至7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為：

- 劉曉光先生
- 程炳仁先生
- 約翰·戴爾先生
-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余錫祺先生
- 劉學民先生
- 潘啟良先生
- 陳偉平先生
- 吳紹義先生
- 李繼昌先生
- 伍淑清女士
- 鄭俊偉先生

陳偉平先生於2003年3月28日辭任董事，約翰·戴爾先生、李繼昌先生及伍淑清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2003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鄭俊偉先生於2003年8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回董事會。程炳仁先生及吳紹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會。程炳仁先生、吳紹義先生及鄭俊偉先生均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於2001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董事所擁有購股權權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2003年1月1日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於2003年12月31日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董事</b>						
劉曉光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程炳仁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胡亦禮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余錫祺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300元	2002年5月28日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ING Groep N.V.	85,140,000
N.V. Haagsche Herverzekering Maatschapping van 1836	85,140,000

附註：

為避免重覆計算，謹請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ING Groep N.V.因擁有N.V. Haagsche Herverzekering Maatschapping van 1836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擁有之85,140,000股股份。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重要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及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下述購股權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外，自2001年8月16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2003年 1月1日購股 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 股權(2003年 1月1日至 2003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購 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b>董事</b>						
劉曉光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程炳仁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胡亦纘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余錫祺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300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其他參與者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目的：獎勵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參與者：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可發行普通股總數及佔本年報刊發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53,884,000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9.99%
-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30個曆月
-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港幣10元

# 董事會報告

- 付款／徵收款項／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準則：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有關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有效期至2006年8月16日止，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ING盧森堡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於1994年4月25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1998年5月2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1999年1月7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協議條款，投資管理人每年可收取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資產淨值2.00%之費用，分季度預先支付。由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投資管理人可收取按下列準則計算之獎金：(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不超過10%，則佔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變現溢利10%；(i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超過10%但低於15%，則佔變現溢利之15%；或(iii)倘每股變現溢利相等於或超過15%，則佔變現溢利之20%。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與荷蘭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荷蘭國際」)於1994年4月25日訂立之協議，荷蘭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該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在協議各方同意下可續期兩年。荷蘭國際於1994年11月1日起將該協議轉讓予荷蘭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依據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1995年7月25日所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行政管理人之任期由1995年4月25日起續期兩年，而在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同意下可再續期兩年。根據1998年5月22日之再補充協議，行政管理人之任期再獲延續，而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

##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 投資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投資詳情載於第68頁至70頁。

---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 董事會報告

##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顧問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本集團2003年末期業績前，已於2004年4月14日召開會議審閱有關業績。

##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7條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4年4月23日